

医工融合研究院研究生专业转换与导师调整管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条 根据《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》(研〔2019〕84号)等管理制度,结合我院医工复合型高层次人才培养目标及其规范管理要求,针对研究生在读期间进行专业转换与导师调整事务管理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业转换,是指研究生在读期间因为特殊原因申请变更入学录取的学科专业,转入其他专业继续研究生学业;相应产生的指导教师变化,称为导师调整。

第三条 除非特殊原因,研究生在读期间原则上不进行专业转换和导师调整。鉴于医工融合多学科交叉的属性和医工复合型培养目标,入学录取为“生物医学工程”学科专业(学术型),或电子信息专业—生物医学工程方向(专业学位或工程博士)的研究生,原则上不得申请转换为其他理工科专业。

第四条 申请专业转换的条件

1. 具有充分的专业转换和导师调整理由。
2. 专业转换原则上限制于医工融合研究院内部的学科专业之间。
3. 按照拟接收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已完成两门以上的专业课程学习,并已实际开展该专业方向的课题研究。
4. 现任导师和拟接收专业的导师一致同意专业转换申请。

第五条 专业转换的申请流程

1. 在征得现任导师同意转出、拟接收学科专业导师同意接收的基础上，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表》。

2. 由拟接收学科责任教授组织召开包括接收导师在内的 5 名研究生导师的考核小组会议，审核申请人专业转换与导师调整的原因，接收调整的可行性及后续培养计划。通过无记名投票通过后，报研究院审核。

3. 研究院将专业转换的申请材料、考核小组意见和研究院审核意见等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者，确认核准专业转换与导师调整，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4. 申请人按照转入学科专业的培养方案，重新制定并执行新的培养计划；研究生毕业和学位申请，按照接收学科专业的标准执行；学制按照接收专业的学制（录取入学当年）执行，入学时间保持不变。

第六条 专业转换涉及导师调整的，还需要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接收导师应当具备所在学科专业当年的导师招生资格。

2. 接收导师应满足导师名下在籍研究生人数的相关规定。

3. 未完整培养一届研究生的新上岗导师，原则上每学年最多接收一名同层次研究生转入。

4. 同一学年内，每名导师原则上最多接收两名同层次研究生转入。

5. 研究生新生在入学的第一学期内不得申请专业转换与导师调整。

6. 研究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允许一次专业转换和导师调整。

7. 研究生结业后原则上不允许专业调整与导师调整。

对于因原导师调离、退休、去世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导师的，不受上述限制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研究生不允许进行专业转换与导师调整：

1.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，包括通过破格录取、参加单独考试录取的研究生等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；
2. 已通过硕博连读选拔但未取得博士学籍的硕士研究生；
3. 专业学位研究生转为学术型研究生的；
4. 处于入学第一学期内的研究生新生；
5. 已超过基本学制年限的；
6. 在校期间已进行过专业转换的。

第八条 研究生院每年春季学期校历第 13-14 周、秋季学期校历第 16~17 周集中受理研究生专业转换申报备案。研究院受理时间为春季学期校历第 12 周、秋季学期校历第 15 周。研究院受理专业转换申请，必备《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申请表》、《北京理工大学医工融合研究院研究生专业转换审核表》和《北京理工大学医工融合研究院研究生专业转换表决票》等材料。

第九条 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照《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医工融合研究院负责解释。

北京理工大学医工融合研究院

2021 年 5 月 10 日